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道路改造（滨河路中水回用管道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政道路改造（滨河路中水回用管道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30-1-2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2022-ZC-20

项目名称：市政道路改造（滨河路中水回用管道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市政道路改造（滨河路中水回用管道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1-1	工程设计服务	市政道路改造（滨河路中水回用管道工程）设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市政道路改造(滨河路中水回用管道工程)设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详见采购文件)。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市政道路改造(滨河路中水回用管道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成立的经营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具备市政行业(给水、排水

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国家二级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可不需此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完整的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的任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的任一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查询日期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30-1-2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30-1-2001室）

开标地点：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30-1-20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府阳路 1 路政府办公大楼 503 室

联系方式：18992249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30 号楼 1 单元 2001 室

联系方式：0912-3836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静

电话：0912-3836848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9 日